

##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4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新一届董事会改选工作，公司原独立董事因任期已满，全部进行了更换。201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任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3人：

张勤先生，重庆大学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水科学与工程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兼任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水工业分会建筑给水排水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给水排水研究分会常务理事，院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城市给水排水委员会委员，重庆土建学会建筑给水排水专委会副主任。

程源伟先生：现为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主任，重庆上市公司协会法律部部长；高金食品和世纪游轮公司独立董事；三峡油漆、星美联合、宗申动力、涪陵电力、三峡水利等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余剑锋先生：现任重庆永和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重庆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目前兼任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勤、程源伟、余剑锋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4年度，我们均出席了公司召开的三届董事会全部6次会议。我们对公司2014年召开的董事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14年度，我们均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次股东大会（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度，凡需经公司董事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均做到了提前提供相关资料，并及时与我们沟通，介绍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我们的工作职责给与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协助我们更好地履行职责。

## 三、201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影响。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公司的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公开、公平、公正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变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建议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5、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6、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有效防止了内幕交易、股价异常

波动，切实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7、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公司目前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以防范经营过程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内控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还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8、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2014年，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工作程序规范。

9、发表独立意见情况：报告期内，适逢董事会换届选举，我们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重大对外投资方面，我们严格把关，对相关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活动出具了独立意见，确保投资本金及收益的合规性和安全性。

10.参加培训情况：在报告期内，张勤董事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圆满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同时，我们还积极参加了监管机构组织的内幕交易警示教育等培训活动。

11.其他方面工作：

(1) 在公司2014年年报准备工作及2014年季报、半年报等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期间，我们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与年报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对公司上

述定期报告编制提出了专业意见，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2)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议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给公司提供决策参考，较好地履行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4年，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改选，我们开始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职务，在此，我们感谢公司及相关人员在 我们履职过程中所给予我们的大力支持和全面配合。作为新当选的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独立、公正、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协助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确保公司长远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

---

(张 勤)

---

(程源伟)

---

(余剑锋)

2015年 月 日

独立董事：

张勤

(张勤)

(程源伟)

(余剑锋)

2015年4月1日

独立董事：

---

(张勤)



---

(程源伟)

---

(余剑锋)

2015年4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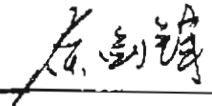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张勤)

\_\_\_\_\_  
(程源伟)

  
\_\_\_\_\_  
(余剑锋)

2015年4月1日